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1895A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3005B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3005E 號函核定
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46209 號函核定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65146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聯絡電話：05-7832246#521、523
傳真：05-7821528
委員會網址：<https://ylc.entry.edu.tw>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訂購調查 (集體)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65146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簡章購買(個別)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可於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ylc.entry.edu.tw
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採計截止日期	108 年 2 月 10 日(星期日)	參閱簡章第 7 頁
	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送交免試入學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集體繳件：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 初審核章後送交免試入學委員會，參閱簡章第 4 頁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個別繳件：個別報名之學生親送 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參閱簡章第 4 頁
	超額比序積分複審 (集體繳件)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國中領回學生超額 比序積分確認表退件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參閱簡章第 2 頁 註：同時繳交 108 學年度雲林區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 序積分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
	超額比序資料補件重 審(集體繳件)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 通知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3 頁
	公告超額比序積分審 查結果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查詢網址 https://ylc.entry.edu.tw
	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 果複查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比序項目：低收入戶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7 頁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及中低收入戶計分採計截止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公告網址 https://ylc.entry.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公告網址 https://ylc.entry.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選填網址 https://yl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個別報名： 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ylc.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技術型及單科型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參閱各校簡章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三、108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08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目 錄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VI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1
壹、 依據.....	1
貳、 承辦學校.....	1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 報名辦法.....	2
伍、 錄取名額.....	7
陸、 超額比序方式.....	7
柒、 分發結果公告.....	10
捌、 分發結果複查.....	10
玖、 報到入學.....	10
拾、 放棄錄取資格.....	10
拾壹、 申訴.....	11
拾貳、 其他.....	11
拾參、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4
附錄一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6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26
附錄三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0
附錄四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33
附錄五 108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六 雲林區及共同就學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38
附錄七 雲林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39
附表一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40
附表二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42

附表三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4
附表四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46
附表五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48
附表六 報名表範例(本表由系統產生).....	50
附表七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	52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54
※簡章發售辦法	(封 底)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09030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7
090306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17
090315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7
090401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
090402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8
090403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8
090404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8
090413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
091307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9
091308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9
091311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19
091312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19
091316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20
091318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20
091319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20
091320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20
091410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1
091414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21
094301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21
094307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21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070415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2
080307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22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22
101303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23
101405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3

三、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090C02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24
090C03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24
091B18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進修部	24
091C10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24
091C14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24

四、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070C15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25
100B01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	25
101B03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進修部	25

貳、本區綜合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090402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電子技術、電機技術、機械技術、汽車技術、化工、食品加工、應用英語	18
091307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資訊應用、應用英語、商業經營	19
091312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衛生化工、幼老福利、資訊應用、觀光餐飲	19
080307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衛生化工、應用英語	22
101405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電子技術、餐飲技術、美術設計	23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87073C 號函備查之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47039 號函備查之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雲林縣)及共同就學區(嘉義縣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
- (二)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招生名額

- (一) 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至第 25 頁「各高級中

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 名額流用方式：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及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告於<https://ylc.entry.edu.tw>。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08年6月27日(星期四)至108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4:30。
	個別報名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4:30。
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 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37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二、報名地點

- (一)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65146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80號)。
- (二) 聯絡電話：05-7832246#521、523(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冊組)

三、報名方式

- (一)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現場個別報名。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 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 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41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連同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如附表五，第 49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明細、在學期間各領域成績單、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競賽得獎獎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書及前述確認表及證明文件後，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前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41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連同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如附表五，第 49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明細、在學期間各領域成績單、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競賽得獎獎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 申請及繳件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四) 審查結果通知：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報名費用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

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 報名「108 學年度雲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五) 報名「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直升入學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之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繳件審查：

1. 集體繳件：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協助學生報名作業，學生應於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本區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如附表五，第 49 頁)並檢附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明細、在學期間各領域成績單、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競賽得獎獎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國中收齊後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向承辦學校集體繳件。所有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由國中審核後加蓋學校相關單位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裝訂於審查表後。

(2) 補件重審：審查未通過者由各國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領回學生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退件，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重審。

2. 個別繳件：須事先填妥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如附表五，第 49 頁)，將本區超額比序積分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明細、在學期間各領域成績單、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競賽得獎獎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裝訂於審查表後，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由國中審核後加蓋學校相關單位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1) 個別報名之學生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親自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送至承辦學校審查，完成繳件並通過複審後始可選填志願。

(2) 變更就學區之學生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申請變更就學區時，同時檢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完成繳件並通

過複審後始可選填志願。

(二) 查詢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查詢網址：<https://ylc.entry.edu.tw>，若對審查結果有疑義之學生，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七，第 53 頁)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三) 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1. 積分審查後之個人序位，請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上網查詢，查詢網址：<https://ylc.entry.edu.tw>。
2. 志願選填採上網選填方式，志願選填網址：<https://ylc.entry.edu.tw>，請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上網選填，並於志願確定送出後，列印成紙本志願選填表，並簽名確認。志願確定送出後僅可查詢選填情形，無法修改。
3. 每位學生最多可以選填 50 個志願。(普通科以 1 校為 1 志願，專業群科以 1 科為 1 志願)。
4. 志願序列入超額比序積分，學生選填第 1 至 10 志願得 8 分，第 11 至 20 志願得 7 分，第 21 至 30 志願得 6 分，第 31 至 40 志願得 5 分，第 41 志願至 50 志願 4 分。
5.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志願。

(四) 整理各項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由報名網站列印)、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五)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特殊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 依個別報名及集體報名時間備齊上述(四)及(五)資料送件報名，請參閱第 2 頁。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 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時，請由報名網站列印成報名表紙本(如附表六，第 51 頁)並親自簽名，報名網站：<https://ylc.entry.edu.tw>。

1. 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非應屆畢業生畢(修)業證書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 (4) 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2. 一般注意事項：

- (1) 報名表填妥後，需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報名學生應簽名，以利審核。
- (2) 特別注意特殊身分名稱，以免影響報名學生自己的權利。

3. 報名表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1)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2) 原就讀國民中學：應屆生填寫現在就讀學校，非應屆生填寫畢業學校。
- (3) 通訊處：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郵遞區號 3 或 5 碼及地址，如因通訊地址填寫錯誤致相關資料無法投遞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4) 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的電話號碼。
- (5) 報名費優待資格：優待者需檢附證明。
- (6) 學生簽名、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報名學生須親自簽名，並由父母（或監護人）詳閱後簽名以示負責。

(二) 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國中應協助報名學生採計超額比序積分，並列印成紙本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由報名學生親自簽名，並由學生家長詳閱後簽名以示負責，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須經國中承辦人及國中教務處簽章。各比序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須依序裝訂。

(三) 志願選填表：

報名學生須至志願選填網站選填志願，並於志願確定送出後，列印成紙本由報名學生親自簽名，並由學生家長詳閱後簽名以示負責。志願確定列印後僅可查詢選填情形，無法修改。志願選填表請依序裝訂。

(四) 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27 頁）。

- (五)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 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 報名學生備齊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五) 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伍、錄取名額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28 頁至第 31 頁)。
- 四、錄取名額之流用方式
 - (一)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直升入學及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 五、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乃依據雲林縣政府「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之規定，訂定「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如下表所示。凡本區、共同就學區及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均須按照本表之比序項目採計積分，報名時須列印出「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經核章後，連同相關之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審查。

本區應屆畢業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學期為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採計截止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0 日（星期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分採計截止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係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之百分之一，減扣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各科違規 1 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0.3 分)；違規 2 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0.6 分)；僅採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分數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 4.5 分	小功 每支 1.5 分	嘉獎 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6 名 0.5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其他更詳細補充說明，請參閱委員會網址： https://ylc.entry.edu.tw						

二、比序方式

(一) 錄取方式：

如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二) 超額比序項目：

1. 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經濟弱勢、就近入學、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偏遠小校、獎勵紀錄、競賽成績、體適能、教育會考等。
2. 各項積分採計標準依雲林縣政府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16720 號修正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三) 比序項目運作模式：

1. 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 (1)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 (4)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 (5)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 (6)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 (7) 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 (8) 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 (9) 第九順次：第八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 (10) 第十順次：第九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 (11) 第十一順次：第十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 (12) 第十二順次：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 (13) 第十三順次：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A+>A>B++>B+>B>C。
 - (14) 第十四順次：第十三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A+>A>B++>B+>B>C)。
 - (15) 第十四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 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 A++，五級分換算為 A+，四級分換算為 A，三級分換算為 B++，二級分換算為 B+，一級分換算為 B，零級分換算為 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二) 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書由各招生學校郵寄，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分發結果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書，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 (三) 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站網址 <https://ylc.entry.edu.tw>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免試入學：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

-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43 頁)，並持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 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

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45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四，第 47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65146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電話：05-7832246 轉 521、523)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 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

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cyivs.cy.edu.tw>(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7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彩色隔頁)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 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ylc.entry.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不限	36	(1)		(1)	
			國際貿易科		不限	36	1	3	1	3
			商業經營科		不限	36	(2)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 (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 (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VIII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11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學校科代碼**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一、雲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校址：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電話：05-5322039#129 網址：http://www.tl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含數理資優班 30 人)	101	不限	498	10	10	10	10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校址：65145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電話：05-7821411#203 網址：http://www.pk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70	2	8	2	8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64	2		2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32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64	2		2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419	不限	32	1		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校址：63242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 電話：(05)6322121#210、221 網址：http://www.hw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含數理資優班 30 人)	101	不限	462	10	10	10	10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63244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 電話：05-6322767#205 網址：http://www.hwaivs.ylc.edu.tw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68	1	8	1	8
		畜產保健科 (產特)	217	不限	22	1		1	
		機械科	301	不限	34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68	1		1	
		建築科	311	不限	34	1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2	不限	34	1		1	
		電腦機械製圖科	374	不限	34	1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68	1		1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64841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電話：05-5862024#202 網址：http://www.hlvs.y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38	1	9	1	9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32	1		1	
		畜產保健科(產特)	217	不限	27	1		1	
		機械科	301	不限	32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32	1		1	
		電子科	306	不限	32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32	1		1	
		化工科	315	不限	32	1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2	不限	32	1		1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64044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電話：05-5322147#110、111 網址：http://www.tlhc.ylc.edu.tw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68	(2)	7	(2)	7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02	(3)		(3)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34	(1)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68	(2)		(2)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34	(1)		(1)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65146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電話：05-7832246#521、523 網址：http://www.pkvs.ylc.edu.tw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產特)	201	不限	20	1	5	(1)	5
		農業機械科(產特)	205	不限	20	1		0	
		畜產保健科(產特)	217	不限	20	0		(1)	
		機械科	301	不限	30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30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48	(1)		(1)	
		化工科	315	不限	30	(1)		(1)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63342 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 2 號 電話：05-6622538#218、219 網址：http://www.tkvs.ylc.edu.tw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34	0	7	(1)	7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02	3		(3)	
		會計事務科	403	不限	34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68	2		(2)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68	1		(2)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校址：63345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 電話：05-6622540#238 網址：http://www.ynhs.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4	2	5	2	5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07	3		3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校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電話：05-5512502#104 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80	4	4	4	4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校址：65441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509 號 電話：05-7872024#11 網址：http://www.sv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6	2	2	2	2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校址：65150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 647 號 電話：05-7835937#16 網址：http://www.tssh.y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80	5	5	5	5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校址：63256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41 號 電話：05-6330181#114、115 網址：http://www.ytj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77	4	5	4	5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31	1		1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校址：64345 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 電話：05-5800099#521、523 網址：http://www.yfsh.ylc.edu.tw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38	1	7	1	7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22	3		3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37	1		1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39	1		1	
		多媒體動畫科	820	不限	37	1		1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6464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電話：05-5828222#6228 網址：http://www.bwsh.ylc.edu.tw 備註：就讀學生皆須全學期住校、三餐茹素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60	2	2	2	2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校址：64063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110 號 電話：05-5378899#2254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victoria.ylc.edu.tw/senior/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3	2	2	2	2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63251 雲林縣虎尾鎮成平街 21 號 電話：05-6322534#22 網址：http://web.tcvhs.ylc.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92	2	12	2	12
		資訊科	305	不限	92	2		2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6	1		1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46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30	4		4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419	不限	46	1		1	
		美容科	504	不限	46	1		1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6305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400 號 電話：05-5970977#112 網址：http://www.ddvs.ylc.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46	1	7	1	7
		資訊科	305	不限	46	1		1	
		飛機修護科	381	不限	46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92	2		2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46	1		1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46	1		1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校址：63044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212 號 電話：05-5972059#205 網址：http://www.tnj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0	3	3	3	3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校址：63850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310 號 電話：05-6932050#013 網址：http://www.mlj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2	4	4	4	4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2143 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電話：04-8882224#304 網址：http://www.pthc.chc.edu.tw (限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及林內鄉之國中畢業生選填)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	0	0	0	0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1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	0		0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	0		0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	0			
		美容科	504	不限	1	0		0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校址：55744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電話：049-2643344#113、114 網址：http://www.cshs.ntct.edu.tw (限雲林縣林內鄉之國中畢業生選填)	日間部	綜合高中科	109	不限	12	0	0	0	0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	0		0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3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	0		0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3	0		0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3	0		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校址：61641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 1 號 電話：(05)3747060#241、243 網址：http://www.sgash.cyc.edu.tw (限雲林縣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及嘉義縣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東石鄉、朴子市之國中畢業生選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8	0	0	0	0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校址：62251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303 號 電話：05-2652248 網址：http://www.tjsh.cyc.edu.tw (限雲林縣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及嘉義縣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東石鄉、朴子市之國中畢業生選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	0	0	0	0
		照顧服務科	514	不限	4	0	0	0	0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電話：05-2264264#289 網址：http://www3.ccivs.cyc.edu.tw (限雲林縣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及嘉義縣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東石鄉、朴子市之國中畢業生選填)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0	0	0	0	0
		汽車科	303	不限	2	0		0	
		資訊科	305	不限	2	0		0	
		電子科	306	不限	2	0		0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2	0		0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	0		0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2	0		0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2	0		0	

三、雲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64841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電話：05-5862024#222 網址：http://www.hlvs.ylc.edu.tw	夜間 上課	電腦機械製圖 科	374	不限	21	1	1	1	1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學校進修部 校址：64044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電話：05-5322147#171 網址：http://www.tlhc.ylc.edu.tw	夜間 上課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40	1	1	1	1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 峰高級中學進修部 校址：64345 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 源 201 號 電話：05-5800099#521、523 網址：http://www.yfsh.ylc.edu.tw	夜間 上課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8	1	1	1	1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 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63251 雲林縣虎尾鎮成平街 21 號 電話：05-6322534#15 網址：http://web.tcvhs.ylc.edu.tw	夜間 上課	汽車科	303	不限	43	1	3	1	3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3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3	1		1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 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6305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400 號 電話：05-5970977#181 網址：http://www.ddvs.ylc.edu.tw	夜間 上課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3	1	1	1	1

四、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52143 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電話：04-8882224#552/553 網址：http://www.pthc.chc.edu.tw (限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及林內鄉之國中畢業生選填)	夜間 上課	美容科	504	不限	2	0	0	0	0
		照顧服務科	514	不限	2	0		0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 校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電話：(05)3794180#681 網址：http://www.tssh.cyc.edu.tw (限雲林縣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及嘉義縣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東石鄉、朴子市之國中畢業生選填)	夜間 上課	食品科	505	不限	5	0	0	0	0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進修部 校址：62251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303 號 電話：05-2652248 網址：http://www.tjsh.cyc.edu.tw (限雲林縣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及嘉義縣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東石鄉、朴子市之國中畢業生選填)	夜間 上課	普通科	101	不限	2	0	0	0	0

附錄一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8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均得報名參加。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 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 3. 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 4.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及各相關證件）。
- 5.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代碼：0075312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北港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國立北港農工 401 專戶

帳號：53130190136

6.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1）報名名冊。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4)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 分發結果公告

1.公告日期：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公告方式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2)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由各招生學校郵寄，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分發結果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3)由報名學生自行至本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網址 <https://ylc.entry.edu.tw>

(五) 報到

1.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cyivs.cy.edu.tw>(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各高級中 等學校	各國中
1 月 7 日(一)至 1 月 11 日(五)	國中學生第 1 次志願模擬選填	●		●
1 月 7 日(一)至 1 月 23 日(三)	調查集體報名簡章購買數量	●		●
1 月 15 日(二)	公告免試入學簡章、技優甄審入學簡章、直升入學簡章	●		
2 月 10 日(日)	超額比序項目採計截止日期			●
3 月 11 日(一)	完成寄送集體報名簡章	●		●
3 月 11 日(一)	開始發售雲林區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個別報名簡章及報名表	●		
3 月 14 日(四)至 3 月 16 日(六)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3 月 18 日(一)至 4 月 11 日(四)	1.國中端各校上傳最終版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積分至報名系統 2.國中端輸出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表供學生與家長核章確認，國中初審核章後彙送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4 月 10 日(三)至 4 月 11 日(四)送至免試入學委員會複審	●		●
4 月 8 日(一)至 4 月 12 日(五)	國中學生第 2 次志願模擬選填	●		●
4 月 15 日(一)至 4 月 18 日(四)	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表	●		
4 月 24 日(三)	至免試入學委員會領回學生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退件	●		●
4 月 29 日(一)至 5 月 6 日(一)	雲林區受理申請變更就學區並同時檢附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含相關證明文件)	●		
5 月 1 日(三)至 5 月 2 日(四)	受理審查退件之超額比序資料補件重審(以一次為限)	●		●
5 月 6 日(一)至 5 月 15 日(三)	審核變更就學區(含其超額比序積分審查)	●		
5 月 8 日(三)至 5 月 9 日(四)	個別報名(不含變更就學區)之學生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親送承辦學校審查	●		
5 月 17 日(五)	書面通知申請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	●		
5 月 18 日(六)至 5 月 19 日(日)	國中教育會考			●
5 月 20 日(一)	下午 4 時前公布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果	●		●
5 月 22 日(三)至 5 月 23 日(四)	技優甄審入學集體報名	●		●
5 月 23 日(四)	技優甄審入學個別報名	●		
5 月 24 日(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分採計截止日	●		
5 月 24 日(五)	下午 4 時前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果複查	●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各高級中 等學校	各國中
6月3日(一)至 6月10日(一)	辦理直升學校受理直升入學報名	●	●	●
6月10日(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開放網路查詢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6月12日(三)	直升入學分發作業	●	●	
6月13日(四)	上午11時公告直升入學錄取榜單 下午4時前直升入學結果複查截止	●	●	
6月13日(四)	上午11時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	●	
6月13日(四)	下午4時前技優甄審入學結果複查	●		
6月14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直升入學錄取報到		●	●
6月14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	●	
6月14日(五)	下午1時至3時直升入學備取報到		●	
6月14日(五)	下午3時前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		●	●
6月14日(五)	下午3時前直升入學申訴截止	●		
6月14日(五)	下班前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	●	●	
6月17日(一)	中午12時前技優甄審放棄錄取資格	●	●	
6月17日(一)	下午2時前技優甄審入學申訴截止	●		
6月17日(一)	下班前上傳技優甄審錄取且報到名單	●	●	
6月20日(四) 中午12時至 6月26日(三) 中午12時	開放志願選填系統供學生上線選填志願 6月26日(三)下午1時前學生須將志願 選填確認單簽章完成繳回國中	●		●
6月20日(四)	中午12時公告雲林區免試入學實際招生 名額	●	●	
6月27日(四)至 6月28日(五)	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	●		●
6月28日(五)	免試入學個別報名	●		
7月2日(二)	上傳免試入學報名名單至「適性入學資 料管理平台」	●		
7月5日(五)至 7月8日(一)	闌場分發作業	●		
7月9日(二)	上午11時公告免試入學錄取榜單	●	●	
7月9日(二)	上傳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		
7月10日(三)	下午4時前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		
7月12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免試入學報到		●	●
7月12日(五)	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名單	●	●	
7月15日(一)	下午2時前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 棄截止	●	●	
7月15日(一)	下午4時前免試入學申訴截止	●		
7月15日(一)	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名單	●	●	
7月18日(四)	確認及統計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單	●		
7月30日(二)	公告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			

附錄五 108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電話：02-2218-8956 網址：http://www.jjvs.ntpc.edu.tw	音樂科	日	20	1	1	是
2	基北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電話：02-2643-0686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資訊科	日	5	(1)	(1)	是
			流行服飾科		8	(1)	(1)	
			多媒體動畫科		20	(1)	(1)	
			合計		33	1	1	
3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表演藝術科	日	8	1	1	是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	464	10	10	是
5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	夜	6	0	(1)	是
			汽車科		12	0	(1)	
			電子科		6	(1)	(1)	
			電機科		12	0	(1)	
			建築科		12	(1)	(1)	
			圖文傳播科		12	(1)	(1)	
			合計		60	2	2	
6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hka.edu.tw	戲劇科	日	50	0	(6)	是
			舞蹈科		50	6	(6)	
			表演藝術科		200	0	(6)	
			合計		300	6	6	
7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汽車科	日	45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45	1	1	
			合計		90	2	2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8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校址：11674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電話：02-8663-1122 網址：http://www.hchs.tp.edu.tw	航空電子科	日	40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45	1	1	
			合計		85	2	2	
9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6 巷 8 號 電話：02-2755-4616 網址：http://www.tfvs.tp.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18	0	0	是
			餐飲管理科		30	1	1	
			多媒體應用科		20	1	1	
			時尚造型科		18	0	0	
			合計		86	2	2	
			多媒體應用科(進修部)	週間 2 日	10	1	1	
			美容科(進修部)	夜	60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部)	週間 2 日	18	0	0	
			合計		88	2	2	
10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8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16	(1)	(1)	
			照顧服務科		16	(1)	(1)	
			時尚造型科		8	(1)	(1)	
			合計		48	1	1	
			餐飲管理科(進修部)	週間 2 日	8	(1)	(1)	
			照顧服務科(進修部)		8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部)		32	(1)	(1)	
			合計		48	1	1	
11	桃連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03-333-3921 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	生物產業機電科	日	36	1	1	是
12	中投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日	37	1	1	是

*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及其餘各校請參閱各校簡章。

附錄六 雲林區及共同就學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90F01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94526	雲林縣立蔦松國民中學
91307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94527	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
91308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94528	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
91311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94529	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
91316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94530	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
91320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94543	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
91502	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	94544	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
91503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101303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91505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中學	101304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94301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104501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94307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104502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94308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附設國民中學	104504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94502	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	104505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94503	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	104506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94504	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	104507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94505	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	104508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94506	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	104509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94508	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104513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94509	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	104515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94510	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	104523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94511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4512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94513	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94514	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		
94515	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94516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94517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		
94518	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94519	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		
94520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94521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94522	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		
94523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94524	雲林縣立台西國民中學		
94525	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		

附錄七 雲林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

得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與紀錄，學生回原學校申請比序成績，於免試入學報名時由免試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照「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之規定審查認定之。

二、轉學生：

(一)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積分採計，乃由新轉入學校依據其轉出國中所提供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按照本區比序項目予以逐一採計積分。

(二)轉學生採計「偏遠小校」項目之積分時，若學生於 106 年 08 月 01 日(含)以後才轉入偏遠小校，則本項比序不予採計積分。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由其設籍學校按本區超額比序採計作業規定辦理，就其日常生活表現與體適能檢測成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競賽之相關資訊給學生，並於免試報名時協助學生報名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四、超額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

歸國華僑或臺商子弟超額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學生，若畢業前轉回，其多元學習表現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實際就讀學期數平均計算。若畢業後回國報考，依當地學校出具之證明為據，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

五、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各校應注意辦理時間須在國中教育會考前，以免跳級通過後，無會考成績可資採計。其多元學習表現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實際就讀學期數平均計算。

六、扶助弱勢處理：

(一)經濟弱勢、偏遠小校納入超額比序積分。

(二)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七、申請變更就學區學生之入學方式：

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附表一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 1.進入雲林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ylc.entry.edu.tw>)。
- 2.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3.點選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 4.已參加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國中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 5.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 6.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7.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於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連同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含相關證明文件)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3.核對申請名冊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 國中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 未參加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u>(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8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08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8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五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學校代碼校名										
學生姓名					性別					
學號					班級座號					
身分別					身心障礙別					
經濟弱勢					失業勞工子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家長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初審 積分	複審 積分		最高 積分		
A. 經濟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或低收入戶 1 分							1		
B. 就近入學	符合免試就學區、共同就學區、變更就學區者 5 分							5		
C.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1 分							5		
D.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警告以上紀錄者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以上紀錄者 1 分、其他 0 分							5		
E.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各 3 分、不符合 0 分							9		
F.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8-12 班以下 1 分、非偏遠小校 0 分							2		
G. 獎勵紀錄	大功____支(每支 4.5 分)、小功____支(每支 1.5 分) 嘉獎____支(每支 0.5 分)，需檢附獎懲明細紀錄表							15	25	
H.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 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1 分、 第 4、5、6 名 0.5 分 需檢附獎狀影本(加蓋國中證明章)							9		
I.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							6		
總積分(不含志願序及會考成績積分)								52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國中教務處簽 初審簽章 (集體報名)					複審委員 簽章(2 人)					
					複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表六 報名表範例(本表由系統產生)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檢核碼 ZZC2E77C947E					
報名單位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報名日期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	畢業肄業：
通 訊 處					
經濟弱勢：	分	就近入學：	分	出缺席紀錄：	分
無記過紀錄：	分	均衡學習：	分	偏遠小校：	分
獎勵紀錄：	分	競賽成績：	分	體適能：	分
獎勵紀錄+競賽成績+體適能= 分					
【教育會考表現】合計 分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志願資料】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附表七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 比序項目	☐ 經濟弱勢 ☐ 出缺席紀錄 ☐ 無記過紀錄 ☐ 均衡學習 ☐ 偏遠小校 ☐ 獎勵紀錄 ☐ 競賽成績 ☐ 體適能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請附學生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網址 <http://www.pkvs.ylc.edu.tw>

地址 65146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電話 05-7832246#521、523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一、自行開車

南下

國道一號南下，接 78 快速道站往虎尾(西向)方向，下褒忠交流道，接台 19 線往北港(向南)直走，左轉文仁路，直走到底，即可到達北港農工。

北上

國道一號北上，下嘉義交流道，接北港路往北港(西走，台 159 線)直走，左轉北港大橋接民生路右轉，接著左轉華南路，再直走華勝路，接著右轉文仁路，直走到底，即可到達北港農工。

二、搭乘公車

乘坐嘉義客運，往北港方向，請下北辰國小站，往北港農工即可到達。

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8 年 1 月 7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

(一)由本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數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代碼：0075312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北港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國立北港農工 401 專戶

帳號：53130190136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5-7821528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5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5146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電話：05-7832246#521、523)守衛室

三、個人函購：(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

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回郵信封：B4 牛皮信封紙袋，貼足郵資 60 元，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郵遞區號、地址、購買份數。

(二)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匯票金額為欲購買份數乘以 30 元，受款人請寫「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需付手續費予郵局。

(三)將回郵信封(可對折)及郵政匯票，再放入另一信封袋，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收(65146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參、工本費

簡章：每份 3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05-7832246 轉 521、523